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 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BIO-CHEM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09)

內幕消息

根據法院執行裁定書 出售土地

本公告是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哈爾濱大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哈爾濱大成」)已收到吉林省長春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發出的執行裁定書(「執行裁定書」)。執行裁定書是由於哈爾濱大成未能履行調解令而發出,該調解令要求哈爾濱大成須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長春大合生物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長春大合」)償還長春大合向哈爾濱大成提供的違約貸款。該筆違約貸款的本金金額連同利息、罰款及訴訟費用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合共約為人民幣316,300,000元(「有關申索」)。

根據執行裁定書,法院已頒令哈爾濱大成須透過網絡平台進行司法公開拍賣(「**司法拍賣**」)的方式,出售其於位於黑龍江省賓縣賓西經濟開發區的部分土地(包括其上的樓宇及結構、配套設施及機械設備)(「**該土地**」)的權益,以清償有關申索。

該土地為哈爾濱大成生產基地的一部分,總面積約為390,000平方米,其於二零二一年六月 三十日的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56,500,000元(相當於約309,000,000港元)。根據《最高人民法 院關於人民法院網絡司法拍賣若干問題的規定》(「網絡司法拍賣規定」),司法公開拍賣資產 的起拍價不得低於其估值的70%。倘標的資產無法在首次司法公開拍賣中出售,起拍價可獲 進一步調整,但不得低於首次司法公開拍賣的起拍價的80%。倘標的資產經兩次司法公開拍 賣後仍未售出,相關法院可責令將標的資產以根據網絡司法拍賣規定應用適用折讓所釐定的 價格於同一網絡平台上出售。然而,有關折讓合共不得超過估值的44%(即應用30%及20% 折讓後的折讓百分比)。誠如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如標的資產經按網絡司法拍賣 規定完成司法公開拍賣所有階段後仍未售出,相關法院可能會建議申請人接收標的資產以作 清償。考慮到當前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長春大合和哈爾濱大成認為,於司法拍賣就該土地 應用折讓起拍價將有助於於司法拍賣取得正面成果,並降低長春大合因該土地最終未能出售 而僅可選擇接收該土地以作清償的機會。因此,該土地在首次司法拍賣的起拍價已定為約人 民幣371,200,000元(相當於約447,200,000港元),相較其約人民幣530,300,000元(相當於約 638.900,000港元)的估值折讓30%(有關估值是基於一份已提交予法院並經長春大合及哈爾 濱大成同意的該土地估值)。倘該土地無法在首次司法拍賣中出售,則該土地於第二次司法 拍賣的起拍價將於首次司法拍賣的起拍價之上進一步折讓20%。預期首次司法拍賣將於二零 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 舉行。倘該土地無法在首次司法拍賣中出售,第二次拍賣將在首次司法拍賣後三十天內在同 一網絡平台進行。出售該土地的所得款項將用於清償有關申索及其他債權人的其他申索(如 有)。

鑒於哈爾濱大成必須遵從執行裁定書以司法拍賣方式出售該土地,且並無背其道而行的酌情權,故本公司認為根據執行裁定書出售該土地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交易」。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採用1港元兑人民幣0.83元的匯率(倘適用),僅供説明之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 經或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 代表董事會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代理主席 張子華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子華先生及劉樹航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高東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洪霞女士、伍國邦先生及楊潔林先生。